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6項。

更改公司名稱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2項、第13項及第14項。

股本

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7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3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五大客戶合共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8.05%，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4.26%。

年內，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採購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6.35%。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6.0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 張國通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李鐵峰先生 (執行董事)
- 鄔鎮華先生 (執行董事)
- 馬正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洪水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陳勝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顧來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轉任)
-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勞有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規定，李鐵峰先生、陳勝杰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勞有安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服務合約外，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年內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任何董事訂有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維持生效。

購股權計劃

(a) 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採納。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舊計劃條款，(a)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獲准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b)倘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先前向其授出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根據向其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當時仍然有效及未獲行使者)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過根據舊計劃當時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c)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須為股份面值或股份緊接授出該購股權之有關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之較高者。然而，此等條款並不符合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行規定。

於本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其他僱員							
累計	975,000	(975,000)	—	—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0.1491
	1,550,000	(1,350,000)	(150,000)	5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0.1491
	575,000	(375,000)	(150,000)	5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日	0.1491
總數	<u>3,100,000</u>	<u>(2,700,000)</u>	<u>(3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如下：

行使日期	獲行使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550,000	0.19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700,000	0.21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200,000	0.23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	0.2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50,000	0.21
	2,700,000	

按照舊計劃之條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一個月後失效。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然而，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受舊計劃之條款規管，並不受新計劃之條款影響。

(b) 新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新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新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所投資之公司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計劃及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新計劃及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vi) 於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港幣1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其中50%購股權須於接納要約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三年期間內行使，而餘下之50%須於接納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三年期間內行使。

(viii) 新計劃之餘下年期

新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止。

(ix)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43,561,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5%。

下表列出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馬正武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0.364
張國通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0.364
李鐵峰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0.364
鄔鎮華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0.364
洪水坤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0.364
陳勝杰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0.364
顧來雲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0.364
	<hr/>			
	8,400,000			
其他僱員				
累計	16,7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0.364
	<hr/>			
總數	<u><u>25,150,000</u></u>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長倉 之股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608,201,500	36%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608,201,500	36%
中國誠通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608,201,500	36%

附註：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並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所作墊款總額約為港幣198,306,000元。該等墊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7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披露聯營公司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及Success Project Investments Lt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6,850
流動資產	40,991
流動負債	(960)
流動資產淨值	40,031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608,789
負債淨額	(1,908)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辭任。該會計師行辭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馬正武

北京，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